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遷調資績計分表

現職 學校	l			職稱	護埋 約師 (國民		姓名 民身分證 −編號)					出生:月日					
申請受派 第1志			願	第2志願	第3	志願	第4志願	第5志	願第		6 志願	į	第7志願		第8志願		
學校	志願序 區分						最配	申請自場分數	ĵ	任職行政 機關 (單位) 初審分數		複審 分數	總分				
	年資	全年資 現職 年資	年之年 自服和 分。末 自 95	F資,以往 努現職學 卡滿 1 年。	每月 0. 校之日 之年資 因授詞	8/12 分 日起算 ,以每 职時數/	每屆滿 1 章 月 0.8/12 分 下足調任至行	手加 0.8 計算。	0.8 60								
	學歷	大學 10		社 12 分				15			\dashv						
	特優事	自一、派任一、派任一、派任,他是一个,不是一个,不是一个,不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是一个,	日起: 五護連任 直總統 本部者, 本部者, 財別加 事學生系	教師諮詢 者期滿「 、行政院 定在案之 涂原遷調 總分 0.5 /	委員者 兩任 長、 着 紹介 新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会 一 会	行,每厘 」,再 放育部基 雙理教解 情分保留	高滿 1 年,加加 1 分【以 1 分【以 1 段狀者,每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	从兩任為 穿幀加 3 幹理專案	2	5							
核章處			申請	任職行政機關(單位)													
							主管										
	申請人是否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其他法 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						1 (111):									勾選	
注意事項	 一、學歷部分,未報准進修獲得之學歷,不予採計配分(請檢附核准公函)。 二、年資部分,採現職年資及全年資分別計算,畸零月部分應化爲小數,並計算至小數第1位(小數第2位四捨五入)。 三、綜合表現部分,任職行政機關(單位)初審分數由任職行政機關(單位)主管參酌相關人員之意見後綜合評定,並評至小數第1位(小數第2位四捨五入)。 四、學歷、年資(計算至申請介派生效之前一學年度終止日止)、特殊優良事蹟等資料,請任職行政機關(單位)主管核驗正本無誤後,於影本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核章,且檢附核驗資料送權責單位審查。 																